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328號

原　　告　袁碧義
被　　告　張國重
訴訟代理人　詹閔智律師
　　林修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參佰柒拾伍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兩造為鄰居關係，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7日18時40分許，在原告所有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巷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外，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不確定故意，徒手敲打系爭房屋防盜窗，致掛載其上原告所有之燈具2組（下稱系爭燈具）掉落，造成系爭燈具電線裸露斷裂、卡榫處斷裂、外殼脫落、電線及電路板外露而毀損。被告又於113年8月9日16時4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里長辦公室內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對原告恫稱「你自己看著辦」、「讓你們迫不及待的讓你知道後果是怎樣」、「我說我以前從事炸藥的工作」、「汽油彈的工作，我從事這樣的工作，我的專長是這些」、「因為我氣憤，你們惹我氣憤」、「我跟你同歸於盡」、「我敢把手直接砍掉」、「分屍，我以前從事殺生的工作」等語（下稱系爭言詞），使原告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

於原告生命、身體安全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758號刑事判決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至21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誤，此部分事實，堪以認定，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㈡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：

1.系爭燈具之損害：

新臺幣（下同）1,375元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什項設備分類明細表，萬向燈之最低使用年限為5年，原告主張已使用半年，其請求1,500元經依平均法扣除折舊）。

2.精神慰撫金：

按人格權受侵害時，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；有受侵害之虞時，得請求防止之。前項情形，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。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條、第184條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慰撫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該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以系爭言詞恫嚇原告，不法侵害原告之自由，堪認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，自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。本院審酌原告為55年生，高中畢業，從事清潔工作；被告則為45年生，高農畢業，已退休，業據兩造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在卷（見本院卷第78頁），而兩造之財產所得狀況亦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3至43頁），並參以被告所為實際加害情形，及兩造爭執之原

因、原告精神上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2萬元，尚屬過高，應核減為5萬元，始為適當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3.以上原告之損害額合計為51,375元（計算式：系爭燈具之損害1,375元＋精神慰撫金50,000元＝51,375元）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1,375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